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92號

原告 許涵寧

被告 莊文良

原鋒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育青

上列被告莊文良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45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本良

法官 陳貽明

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幸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